

3.7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如属）；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

JSZC-320507-ZYTD-C2026-0010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507-ZYTD-C2026-0010（采购编号），相城经开区食堂运营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507-ZYTD-C2026-0010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相城经开区食堂运营管理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相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4449.1141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76.051028万元，属于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1月28日

